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鲁粮字〔2024〕63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和粮油 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九部门《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和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抓好秋粮收购和保供稳价工作的
责任感使命感**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繁重。抓好粮食收购和保供稳价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收入、农村增活力、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市场、提高供给质量，切实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秋粮收购和保供稳价置于当前全系统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筑牢保供应、守底线的基础，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突出重点，推动秋粮收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要多措并举抓好收储调控。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为农民顺畅售粮提供有利条件。利用好秋粮收购时间窗口，科学把握地方储备轮换时机节奏，有效调整地方储备品种结构，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建立一定数量的玉米等饲料用粮储备，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主动服从服务于调控需要。要进一步强化仓容准备、资金筹措、运力协调、人员培训等工作，切实做到“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增强市场购销活力。鲁粮集团等地方储备企业要主动服务调控政策，充分发挥仓容、资金、渠道、人才、管理等多方优势，带动形成多元主体踊跃入市的良好局面。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机制，巩固提升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使用成效，支持企业筹措收购资金。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扎实开展“六大提升行动”，不断提升粮食收储保障能力。要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用心用情做好收购现场、信息、咨询、预约、产后等各环节服务工作，提升农民售粮体验。指导企业落实好收购企业备案相关要求，创新方式、优化流程，做好应备尽备。要切实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充分利用社会设施资源，及时提供清理、干燥、收储等服务，帮助农民减损增收。发生极端天气时，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抓好烘干收储，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指导，最大程度减少因灾损失。

三、聚焦供给，推动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要紧盯重点品种、重要时点，将秋粮收购和保供稳价各项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加强监测预警，发挥好国家级、省级价格监测点和入统粮食企业作用，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动态变化，深入分析研判，掌握工作主动。要加强供应保障，发挥好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作用，加强粮源调度、加工销售、库存投放、储备调节、应急保供等协同联动，形成保供稳价合力。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因地制宜举办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产销洽谈活动，积极推动签约项目和意向订单落实落地，建立健全粮食购销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粮食跨区域高效顺畅流通。要不断强化创新发展理念，鼓励采用先进实用的绿色储粮和加工技术，加快新成果、新装备、新工艺集成应用。支持企业开展系列化、多元化、功能化主食产品和全谷物食品开发，有效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更好满足广大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要强化预期引导，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适时通报粮食供求形势、收购进展、价格变化等数据信息，帮助粮食企业、售粮农民合理安排购销活动。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

四、加强监管，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坚持各部门（单位）分兵把口、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监管和行业指导，共同构建全覆盖无遗漏的监管格局。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聚焦售粮款支付、质价政策执行、质量安全检验、称重计量等环节，与有关部门协同发力，发挥热线“前哨”作用，立足职能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涉粮违法违规行。各地要用好跨部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提升行政执法综合效能，有力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做到政策性粮食收购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确保粮库信息系统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际。要严格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把好入库粮食质量安全关，指导监督粮食收储企业严格执行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对可能出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要加强涉粮舆情监测，一旦出现恶意炒作、不实信息等情况，第一时间有效处置，避免负面舆情发酵蔓延。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动落实《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完善预防机制，加强风险隐

患排查和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人安、库安、粮安。粮食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粮食企业诚信经营，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五、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

要切实承担起辖区内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组织，明确任务分工，扎实推进秋粮收购和保供稳价各项工作。要健全完善工作协调会商机制，加强央地、部门、区域间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调研指导力度，经常性深入基层一线和田间地头，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有效化解保供和收购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动公开)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9月30日

抄送：鲁粮集团，山东省粮食行业协会。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